

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〔2016〕123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则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华东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

华东交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则

第一条 实验室工作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教育，建立健全操作规程、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管理规章制度，张贴在明显处。

第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工作特点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，要明确责任，并落实到人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三条 要保持各类实验仪器设备和防护装置完好状态，不准随意改动安全装置。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。注意防水、防尘和防锈。

第四条 水、电设施必须按规定安装，禁止超负荷用电，不得乱拉、乱接临时线路。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、水源、火源等进行检查，并做好检查记录，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器材，并定时检查、及时更换消防器材。实验室人员要学习消防知识，熟悉安全措施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应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要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，走廊通道严禁堆放杂物。实验室的钥匙应由专人保管，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和动用室内设施。

第八条 实验室重要资料、图纸、说明书等，须按规定存放，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携出或外借。

第九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，管理人员应积极采取应急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和有关部门，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则的实验室和个人，学校保卫部门、实验室管理部门有权令其停止实验和作业，限期整改。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，经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，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则》（华交教〔1997〕5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